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余堂”）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1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汪天祥为上述银行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具体融资额度及授信品种视庆余堂具体业务需求确定。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天祥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已经回避表决。公司授权财务总监余雪松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4月24日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2号

法定代表人：冯静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675,623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

抗肿瘤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散剂、颗粒剂(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为庆余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汪天祥为上述银行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具体融资额度和授信品种视庆余堂具体业务需求确定。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庆余堂总资产为48,100.29万元,净资产为33,854.34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376.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62%。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庆余堂总资产为 53536.59 万元,净资产 35800.95 万元,2018 年 1-9 月份净利润为 1946.61 元,资产负债率为 33.1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除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46%(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总资产),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汪天祥本次为庆余堂提供担保是为保

障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汪天祥本次为庆余堂使用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汪天祥为全资子公司庆余堂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促进庆余堂的业务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汪天祥本次为庆余堂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